

兴县自然资源局文件

兴自然资发〔2023〕1号

签发人：贾广田

兴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 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各矿山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全县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督促矿业权人依法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根据《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晋自然资函〔2021〕581号）、《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通知》（兴政办发〔2021〕37号），结合我县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按时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缴纳土地复垦费
严格按照《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

定，矿业权人开设专户、按时足额提存基金。专户储存，专款专用。所有矿业权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 10 天完成提存。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有关规定，每年年初将采矿生产项目的土地复垦费用足额预存。同时，由县自然资源局、矿业权人、银行共同签订矿山土地复垦费用监管协议，确保提取和使用遵循“企业所有、政府监管、专户储存、专款专用”。

二、按时使用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费

基金使用应严格按照《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确定的使用范围，矿业权人严格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四合一”方案）的年度计划，每年 3 月底前编制《(当年) 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设计方案》（年度设计方案）实施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

工程实施前，矿业权人聘请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符合相关技术规范的（当年）《年度设计方案》（包含具体实施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及复垦工程名称、区域、范围、工程内容、主要措施、工程量、工程进度、监测方案和相应的治理恢复及复垦标准、基金使用计划等），编制完成的（当年）《年度设计方案》要由相关单位和专家进行评审，并报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备案。

矿业权人要严格按照《(当年) 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设计方案》的设计内容和实施进度支取基金和复垦

费以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相关费用，工程验收合格后，清算基金和复垦费使用情况。

矿业权人先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出具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复垦费支取通知书，矿业权人凭县自然资源局批复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复垦费支取通知书，从基金和复垦费专户中支取，专项用于（当年）《年度设计方案》确定的矿山地质环境、生态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工程以及矿山环境治理恢复相关费用。

工程实施完成后，矿业权人应及时向县自然资源局申请验收，县自然资源局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兴县分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有关专家及时组织验收。

三、强化属地管理，监督落实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自然资源部门会同生态环境部门履行本辖区内矿业权人落实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工作的监管职责，监督矿业权人及时按要求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对矿业权人落实《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四合一”方案）、《(当年) ____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设计方案》履行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义务、执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提取和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对检查核实过程中发现的矿业权人未按要求编制相应方案的，未按规定计提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和复垦费用的，欠缴、迟交基金和土地复垦费的，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山环境破坏未按相应方案按期治理或治理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拒绝接受监督检查

或弄虚作假的，县自然资源局将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责令其限期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不予办理其矿业权证的申请、延期、变更、注销，不批准其新的建设用地。

对矿业权人不按时和不具备履行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和复垦治理工作的，对其应该承担的治理、复垦等任务，由县自然资源局上报政府委托第三方进行治理恢复，其费用由矿业权人负担。

对已编制了《2022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设计方案》的矿山企业，要加快工程施工进度，尽快验收。对于《2023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设计方案》让原编制单位加快编制，与《2022年度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设计方案》连贯，形成接续，并且形成每年方案编制、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常态化，正常化。

